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1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 1000 万贷款的质押担保。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8点00分。

登记地点：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18 号（邮编：410600）

联系人：常小霞

电 话：0731-87982660

传 真：0731-87982655

E-mail: ramonachang666@163.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小时，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